**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学生迟到早退与旷课管理办法**

 **根据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请假管理办法》（鄂经院发【2016】150号）和《湖北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鄂经院发）【2016】152号），为进一步增强学生学习意识、加强班风学风建设，防止学生因迟到早退或旷课而发生挂科等后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**

**一、学生迟到早退和旷课的界定**

未经正当程序请假，上课铃响之后未到者为迟到，下课铃响之前离开者为早退，第一节课上课铃响20分钟后未到者为旷课一节课；第二节课上课铃响20分钟后未到者为旷课两节课，以此类推**。**

**二、学生迟到早退与旷课的管理**

（一）因病或因事请假的学生需报法学院审批、备案，并取得法学院辅导员或班主任老师的签字同意。

 （二）学生迟到早退和旷课实行登记制度，由学习委员负责登记（登记在班务日志本上）。

 （三）因特殊原因迟到早退或旷课者必须提供有效证明。

 （四）各班级学习委员每节课要对学生迟到早退或旷课的情况进行检查，法学院学生会学习部每周进行抽查。

1. **学生迟到早退或旷课的处理**

（一）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迟到早退累计达到8学时者，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履行告知义务。10学时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：

1. 一学期内迟到早退累计达20-39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2. 一学期内迟到早退累计达40-59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3. 一学期内迟到早退累计达60-79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4. 一学期内迟到早退累计达80-99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5. 一学期内迟到早退累计达100学时及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6. 未履行请假手续，无故旷课达到6学时者，与学生家长取得联系，履行告知义务。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一定学时者，给予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纪律处分：
7.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10-19学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8.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20-29学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9.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30-39学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10.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40-49学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11. 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59及以上学时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 迟到早退或旷课按实际学时计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实习等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活动，每旷课一天以4学时计。

1. **因迟到早退或旷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当事人自行承担，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。**
2. **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3. **本办法由法学院分团委负责解释。**

**法学院分团委**

**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**